

# 踢爆黎智英三重罪 循3線勾外力危國安

## 操縱《蘋果》煽亂 指使「重光團隊」打國際線乞「制裁」 勾連外國政客禍國殃港



**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與《蘋果日報》3間相關公司，被控兩項串謀勾結外力危害國家安全罪及一項串謀刊印煽動刊物罪。**案件由高等法院國安法指定法官杜麗冰、李素蘭和李運騰審理。本案自2023年12月18日開審，控方在今年6月11日的第九十次審訊日宣布完成舉證，其間控方傳召了8名證人，控方在5名已認罪的從犯證人，分別為《蘋果日報》前社長張劍虹、副社長陳沛敏、前主筆楊清奇，以及與SWHK（重光團隊）相關的李宇軒及陳梓華。控方呈上大量圖文證據佐證控罪，包括涉案人物通訊紀錄、文章、文件、社交媒體帖文以及總時數達35小時的視頻片段等等，指證黎智英與本案其他被告在香港國安法生效前達成犯罪協議，並在國安法生效之後繼續相關協議。案件的中段陳詞於7月24日及25日開庭，讓控辯雙方進行口頭陳詞。

經過前後92天審訊，3位法官7月25日一致裁定黎智英面對的3項控罪均表證成立，並決定押後至今年11月20日續審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根據證人證詞及控方陳詞，梳理整合案件三大主線，包括黎智英串謀《蘋果日報》6名高層干犯煽動刊物和勾結外力危害國家安全罪、黎智英串謀「重光團隊」干犯勾結外力危害國家安全罪及外部政治聯繫，幫助讀者了解黎智英在香港國安法生效前後四個犯案時段，與涉案串謀人物的勾連關係、如何進行犯罪協議和犯案角色。

◆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

### 串謀乞外國「制裁」謀推翻政權

#### 控罪：

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。控罪指，黎智英於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2月15日，與Mark Simon、陳梓華、李宇軒、劉祖迪及其他人一同串謀，請求外國或境外機構、組織、人員，實施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或者中華人民共和國進行「制裁」、封鎖或者採取其他敵對行動。

#### 控方陳詞要點：

黎智英為「重光團隊」幕後主腦和金主，透過「中間人」陳梓華指示李宇軒、「攪炒巴」劉祖迪、Mark Simon及其他人，組織「全球登報」行動，請求外國向中國施壓，並為他們墊支510萬元登報宣傳。除了全球登報活動，李宇軒等人以「重光團隊」作平台推動黎智英的所謂「支撐」計劃，分四步驟進行國際游說，持續與英美日政客接觸及聯繫，開拓「美國線」、「英國線」及「日本線」，串謀乞求各國實施「制裁」，最終達到推翻政權目的。

陳梓華、李宇軒及「重光團隊」，根據黎智英與Mark Simon指示，發布多篇文章、新聞稿及所謂「制裁」名單，目的是促請外國對中國及香港特區實施「制裁」及敵對活動。2019年12月20日，「重光團隊」在網站發布一份144人的所謂「制裁」名單，由「重光團隊」及「香港大專學界國際事務代表團」製作。香港國安法實施後，「重光團隊」在2020年7月1日發新聞稿，請求英國政府對中國和香港特區實施「馬格尼茨基式制裁」，及撤回與香港的引渡條約；同日發信促捷克、愛爾蘭及葡萄牙暫停與香港的引渡協議。控方列出多項「重光團隊」的Twitter（現稱「X」）的帖文，包括轉載羅冠聰要求國際「制裁」香港特區官員、英國金融家Bill Browder鼓吹「制裁」中國中央政府和香港特區官員的帖文等。「重光團隊」亦曾邀請英國保守黨國會議員Bob Seely、英國上議院議員奧爾頓爵士(David Alton)等，來港觀察「示威」活動及區議會選舉，又資助大專國際學生到巴黎、倫敦等地與海外政客會面。

陳梓華、李宇軒及「重光團隊」，根據黎智英與Mark Simon指示，發布多篇文章、新聞稿及所謂「制裁」名單，目的是促請外國對中國及香港特區實施「制裁」及敵對活動。2019年12月20日，「重光團隊」在網站發布一份144人的所謂「制裁」名單，由「重光團隊」及「香港大專學界國際事務代表團」製作。香港國安法實施後，「重光團隊」在2020年7月1日發新聞稿，請求英國政府對中國和香港特區實施「馬格尼茨基式制裁」，及撤回與香港的引渡條約；同日發信促捷克、愛爾蘭及葡萄牙暫停與香港的引渡協議。控方列出多項「重光團隊」的Twitter（現稱「X」）的帖文，包括轉載羅冠聰要求國際「制裁」香港特區官員、英國金融家Bill Browder鼓吹「制裁」中國中央政府和香港特區官員的帖文等。「重光團隊」亦曾邀請英國保守黨國會議員Bob Seely、英國上議院議員奧爾頓爵士(David Alton)等，來港觀察「示威」活動及區議會選舉，又資助大專國際學生到巴黎、倫敦等地與海外政客會面。

### 黎與《蘋果》及6高層串謀干犯兩案

#### 黎智英罪案3主線



◆操縱《蘋果日報》煽亂危害國安。資料圖片



◆指使「重光團隊」勾連外力危害國安。圖為「重光團隊」李宇軒(中)、朱牧民(右一)在美國與美國參議員 Todd Young (右二)見面。資料圖片



◆勾連外國政客禍國殃港。圖為黎智英與美「交代」香港近況，獲美國前副總統彭斯等會見。資料圖片

#### 控罪：

一、串謀刊印、發布、出售、要約出售、分發、展示及/或複製煽動刊物罪。控罪指黎智英、蘋果日報有限公司、蘋果日報印刷有限公司及蘋果互聯網有限公司，於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6月24日（包括首尾兩日），在香港與張劍虹、陳沛敏、羅偉光、林文宗、馮偉光、楊清奇及其他人，一同串謀刊印、發布、出售、要約出售、分發、展示及/或複製煽動刊物。

二、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。控罪指黎智英、蘋果日報有限公司、蘋果日報印刷有限公司及蘋果互聯網有限公司，於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24日（包括首尾兩日），在香港與上述6人及其他人一同串謀，請求外國或者境外機構、組織、人員實施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或者中華人民共和國進行制裁、封鎖或者採取其他敵對行動。

#### 控方陳詞要點：

黎智英為整個串謀案件的主謀，與6名《蘋果日報》高層，包括前社長張劍虹、副社長陳沛敏、總編輯羅偉光、執行總編輯林文宗、英文版執行總編輯馮偉光（筆名「盧峯」）及主筆楊清奇（筆名「李平」），利用《蘋果日報》作政治平台，串謀發布共161項煽動刊物，時段橫跨修例風波前至停刊當日，類型涵蓋新聞報道、廣告、黎智英專欄《成敗樂一笑》文章及節目《Live Chat with Jimmy Lai》，內容左右公眾輿論、煽惑群眾上街、鼓吹暴力「示威」、「茶毒易受影響人士的思想」。

控方指出，《蘋果日報》透過訪問「示威者」的報道，鼓吹大眾仇恨政權；「攪炒巴」單籌發文宣廣告的報道，則鼓動公眾以非法手段抗爭「攪炒」，對抗政權；《蘋果日報》的廣告則指控警察是「黑警」，宣揚仇恨警察。另外，在國安法生效前，黎智英下令《蘋果日報》推出英文版，目的是請求外國或境外勢力對中國或香

港特區實施「制裁」、封鎖或從事敵對活動。其中涉案85篇刊物在國安法生效後發布，對國安法作出惡意及毫無根據的指控，其中31篇涉及尋求外國制裁，故除了串謀發布煽動刊物罪，還涉及串謀勾結外國勢力罪。控方指，儘管黎智英知悉國安法已在香港實施，仍持續在Twitter或透過接受訪問及訪談節目等，對中國及香港特區政府作出惡意及欠基礎的指控，亦繼續請求外國或海外組織制裁中國及香港特區。

控方列舉在涉案時間，黎智英在其專欄《成敗樂一笑》撰寫22篇評論文章，共錄製24集《Live Chat with Jimmy Lai》訪談節目，其中2020年7月9日至2020年11月29日之間，黎智英共進行了14次訪談。控方也列出19名參與直播節目的嘉賓，當中包括壹傳媒前董事Mark Clifford、「末代港督」彭定康、天主教香港教區退休主教陳日君、美國外交官Raymond Burghardt（薄瑞光）等人。

#### 黎涉嫌串謀犯案四個階段

##### (一)修例風波前

▶2019年3月，黎智英按照美國駐港前總領事郭明瀚（James Cunningham）的建議，指示張劍虹將陳方安生與時任美國副總統彭斯會面討論《逃犯條例（修訂）草案》的新聞「發大」報道。

▶2019年4月，黎智英指示張劍虹訪問銅鑼灣書店店長林榮基，又發訊息給「香港監察」創辦人羅傑斯（Benedict Rogers），請求羅傑斯訪問「末代港督」彭定康就《逃犯條例（修訂）草案》作評論，以推動更多人上街「示威」。

##### (二)修例風波期間

▶黎智英與張劍虹商討《蘋果日報》網上訂閱制，同意將三分之一收入捐給「民陣」支援「示威者」。

▶黎智英告訴陳沛敏，暫緩修例只是政府策略，市民應繼續「示威」，其後《蘋果日報》發布「明天照上街」報道。

▶黎智英指示陳沛敏報道衝擊立法會的暴動事件，以爭取公眾支持和同情年輕「示威者」，又指示她安排訪問前學聯副秘書長岑敬輝。

▶2019年7月，黎智英赴美國與時任國務卿蓬佩奧（Mike Pompeo）會面，《蘋果日報》發布相關報道。

▶2019年9月，《蘋果日報》發布名為《自由之夏》刊物，同年10月發表英文版，內有一幅「抗爭」場面油畫，上有「光復××時代××」字眼，封面標明扣除成本後收入捐給「G12基金」。

▶2019年10月，黎智英赴美國與時任眾議院議長佩洛西（Nancy Pelosi）會面後，指示陳沛敏訪問自己。

##### (三)香港國安法生效前

▶2020年4月17日，美國國務院前資深顧問 Christian Whiton 發電郵給黎智英，指《蘋果日報》若有美國讀者，政治人物會更願意與黎見面及聽從其建議，提議將《蘋果日報》內容以英文在美國華盛頓發行。

▶2020年5月，黎智英指示張劍虹組織「一人一信救香港」行動，更親自安排人草擬信件範本，乞求美國政府「制裁」中國。

▶2020年5月，黎智英就《蘋果日報》推出英文版下指令，表明英文版是為取得美國政治上支持和保護。

▶2020年5月，黎指示Mark Simon安排傳媒向美國人宣傳《蘋果日報》英文版，希望時任美國副總統彭斯（Mike Pence）及時任國務卿蓬佩奧能訂閱。

▶2020年5月14日，黎智英指示Mark Simon跟進《華爾街日報》編輯Bill McGurn，請他協助邀請「末代港督」彭定康拍片呼籲香港及海外人士訂閱《蘋果日報》。

▶2020年6月，《蘋果日報》印刷版在頭版宣傳英文版面世，聲言「開拓媒體國際線」。

▶2020年5月24日至2020年6月25日，透過英文版發布共21項煽動刊物。

##### (四)香港國安法生效後

▶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24日，《蘋果日報》中、英文版合共發布85項煽動刊物，其中31項涉及請求外國「制裁」。

▶2020年8月，《蘋果日報》發布黎智英獲准保釋後的即時訪問，聲稱「坐監都嫌呢條路」以及「手銬不能侮辱我」，清晰反映他在被捕後堅持其謀劃，並繼續指揮及影響《蘋果》運作，持續發布煽動及具勾結性質的刊物。

▶2020年12月，《蘋果日報》高層張劍虹、陳沛敏、羅偉光、馮偉光及張志偉等人曾到收押所探望黎，黎智英繼續指揮《蘋果日報》運作、發布煽動刊物。

▶2021年6月，張劍虹及羅偉光被起訴及押解，《蘋果日報》仍發布「黎獄中傳話：don't be afraid！」報道。

#### 「重光團隊」勾連美英日三條「國際線」

##### 美國線

黎智英的助手Mark Simon安排李宇軒與美國共和黨參議員Rick Scott等人會面，陳梓華曾提醒李宇軒不要披露「支持者（backers）」的身份，李宇軒在會面中透過展示277枚已使用的警方彈藥指控所謂「警暴」。2019年12月，李宇軒前往美國，與所謂「香港民主委員會」（Hong Kong Democracy Council）創辦人朱牧民及Rick Scott會面，陳梓華提醒李宇軒利用這次機會建立美國網絡。

2020年7月，李宇軒協助IPAC日本分部「日本對華政策國會議員聯盟」（JPAC）的翻譯工作，又提供各國與香港司法互助的列表，同月裴倫德、英國金融家Bill Browder及管野志櫻里商討IPAC如何在日本推動《馬格尼茨基人權法案》，JPAC在會議上提出有關草議法案。

##### 英國線

黎智英在2019年12月安排陳梓華到倫敦與「香港監察」創辦人羅傑斯（Benedict Rogers）會面，李宇軒又在同月應前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的邀請，參與由前英國駐港總領事賀恩德舉辦的午餐聚會，陳方安生、李柱銘、郭榮鏗及莫乃光有參與；陳方安生於2020年1月或2月，在她的辦公室與李宇軒會面，交流對「示威」的想法。Mark Simon指示李宇軒加入由英國政客裴倫德（Luke de Pulford）創辦的「對華政策跨國議會聯盟」（IPAC）。2020年6月，裴倫德將「重光團隊」招募為IPAC秘書處成員，雙方曾經討論合作。香港國安法生效後，黎智英繼續支持IPAC尋求外國對中國中央政府和香港特區採取敵對行為。

李宇軒曾建議裴倫德說多國停止與香港的司法互助或引渡協議，裴倫德建議李約見日本時任眾議員管野志櫻里。香港國安法生效後，陳梓華建議李宇軒協助IPAC，李其後協助編輯IPAC網頁及發布裴倫德的文章。

##### 日本線

李宇軒在2020年1月至4月之間，為請求日本針對中國中央政府和香港特區官員進行「馬格尼茨基式制裁（Magnitsky-style sanctions）」，向日本國會議員高井崇志、山添拓及井上哲士提供一份相關草議法案，並徵詢他們的意見。李宇軒在管野志櫻里的記者會上協助及參與游說推行法案。

2020年7月，李宇軒協助IPAC日本分部「日本對華政策國會議員聯盟」（JPAC）的翻譯工作，又提供各國與香港司法互助的列表，同月裴倫德、英國金融家Bill Browder及管野志櫻里商討IPAC如何在日本推動《馬格尼茨基人權法案》，JPAC在會議上提出有關草議法案。



▲2020年11月，「末代港督」彭定康（右上）參與黎智英的訪談節目，談及支持香港黑暴示威，嘉賓包括壹傳媒前董事祈福權（下）。片段截圖

▲黎智英和美國國防部前副部長Paul Wolfowitz（右上）在社交平台進行直播，涉及干預香港內部事務。視頻截圖



▲英反華組織創辦人羅傑斯。資料圖片

#### 黎「外部政治聯繫」曝光 勾連英美政客前官員充當「外國代理人」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蕭景源）控方在庭上展示一張黎智英的「外部政治聯繫」圖，涉案的外部政治人物分布美國、英國和台灣地區，其中有多名外國政客是黎智英的代理人或中間人，負責協助聯繫外國、討論推動對中國中央政府和香港特區實施所謂「制裁」事宜等。

##### 與英反華政客有直接合作

在「英國線」方面，被控方點名的關鍵人物羅傑斯(Benedict Rogers)，是以英國為基地的「香港監察」創辦人，他也是「對華政策跨國議會聯盟」(IPAC)顧問，涉嫌和黎智英請求外國「制裁」中國中央政府和香港特區官員。羅傑斯於2017年經李柱銘認識黎智英，兩者其後密切合作，不時就香港議題直接聯繫。控方認為羅傑斯是黎智英的「外國代理人」。聯繫圖亦顯示黎智英曾與「香港監察」贊助人、英國上議院議員奧爾頓爵士(David Alton)見面。

另一名黎智英的「外國代理人」是英國政客裴倫德(Luke de Pulford)，他是「對華政策跨國議會聯盟」的創辦人，也是英國保守黨人權委員會成員，他透過羅傑斯介紹認識黎智英，就香港議題與黎智英有直接合作。裴倫德曾多次公開煽動「制裁」香港特區政府官員，並大力支持香港的激進派。黎智英與裴倫德及羅傑斯透過社交媒體溝通，就所謂香港事務合作，包括協助邀約「末代港督」彭定康在遊行「示威」前受訪，彭定康亦參與黎的訪談節目《Live Chat With Jimmy Lai》。

在「美國線」方面，黎智英曾會見美國時任副總統彭斯(Mike Pence)、時任國務卿蓬佩奧(Mike Pompeo)、時任眾議院議長佩洛西(Nancy Pelosi)及多名參議員，請求他們支持香港的「示威」，黎向蓬佩奧建議美國「制裁」中國中央政府和香港特區政府官員，聯繫圖亦顯示黎智英曾與白宮前國

家安全顧問博爾頓會面。控方指，美國陸軍前副參謀長Jack Keane、美國前副國防部長Paul Wolfowitz、多年來受薪與黎智英合作參與美國及「台灣事務」。黎智英在2020年3月至7月間，透過電郵與助手Mark Simon、Jack Keane、Paul Wolfowitz、美國國務院前資深顧問Christian Whiton等人，討論有關《馬格尼茨基人權法案》制裁時機及目標等事宜。黎智英建議最有效的「制裁」方法，是凍結中國官員在海外的銀行戶口。

##### 參與「美國反華宣傳」

在香港國安法生效後，Keane和Wolfowitz於2020年年底，先後在黎智英主持的訪談節目《Live Chat with Jimmy Lai》受訪，提到美國應「制裁」中國華為公司，以及如何令美國關注香港議題。控方指，黎智英與美國駐港前總領事郭明瀚(James Cunningham)、《華爾街日報》編輯Bill McGurn，參

與「美國反華宣傳」(US Anti-China Propaganda)。黎與郭明瀚是多個通訊軟件群組的成員；黎智英和助手Mark Simon及Bill McGurn曾在一個通訊群組中討論刊登黎智英撰寫的文章。控方展示的黎智英外部政治聯繫圖顯示，黎智英曾與台灣民進黨當局蔡英文見面，2016年3月黎智英對其私人助理Mark Simon說，他曾和蔡英文見過幾次面，而黎智英追蹤的其中14個Twitter帳號，當中就包括蔡英文。另外，黎智英試圖將美國駐港前總領事郭明瀚，介紹給台灣《蘋果日報》前顧問江春男，以便郭明瀚可以參與「台灣事務」。

控方指出，除了外部政治聯繫外，在香港本地，黎智英和民進黨黨主席李柱銘、前主席李永達，以及「職工盟」李卓人、公民黨前立法會議員郭榮鏗及前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等人聯繫，黎智英曾安排上述人等會面，討論「示威」和國安法等議題；黎亦是一個安排和宣傳「示威」的WhatsApp群組成員。

#### 黎指使「重光團隊」勾連外力四步驟

第一步	讓外國政府知道香港的情況
第二步	請求外國政府關注及譴責香港特區政府
第三步	與外國政要見面，並將他們的想法帶回香港
第四步	與外國的政治顧問建立關係，影響外國政府對華政策，推動外國制裁香港特區政府，甚至推翻中國政權

#### 「重光團隊」成員角色

<p><b>黎智英</b></p> <p>犯罪集團最高決策人 (the highest level command of the syndicate)，案中主謀及金主</p>	<p><b>Mark Simon</b></p> <p>黎智英的助手，直接聽命及執行黎的指令，曾審批陳梓華的資助請求</p>
<p><b>李宇軒</b></p> <p>與劉祖迪同為「重光團隊」的公開核心成員，指示其他匿名成員執行由陳梓華轉達、來自黎智英及/或Mark Simon的指示，曾在公開「叢籌」成功前，預繳全球登報計劃所需費用</p>	<p><b>陳梓華</b></p> <p>「中間人」(Middleman)。根據黎智英及/或Mark Simon的指令，向李宇軒及劉祖迪下指示，曾為登報計劃聯絡海外媒體</p>
<p><b>「重光團隊」平台</b></p> <p>自2019年8月起被用作串謀平台，透過社交媒體上的政治宣傳、發表文章、與外國政要或「社運」人士聯繫等，請求外國對中國中央政府和香港特區實施所謂「制裁」、封鎖或其他敵對行為</p>	



▲英國政客裴倫德與黎智英和「重光團隊」合作。資料圖片



◆2019年香港爆發修例風波，黎智英涉嫌煽動暴亂後主腦、金主等角色。資料圖片